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9日前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授予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经过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11月26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7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参照首次授予定价原则，根据董事会当日收盘数据确定；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38.5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参照首次授予定价原则，根据董事会当日收盘数据确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激励计划。所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4、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规定。本次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也已成就。

综上所述，与会监事认为：对参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授予范围，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